

王道庚 编著

LEGAL TRANSLATION

A NEW APPROACH

新编

英汉法律翻译教程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LEGAL TRANSLATION: A New Approach

新编英汉法律翻译教程

王道庚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英汉法律翻译教程 / 王道庚编著. —杭州：浙江
大学出版社，2006.6

ISBN 7-308-04730-X

I. 新... II. 王... III. 法律—英语—翻译—教材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1028 号

新编英汉法律翻译教程

王道庚 编著

责任编辑 尤建忠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 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出版学校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44 千

印 数 0001—3000

版印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730-X/H · 37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前 言

陈忠诚先生曾在他 1992 年出版的《法窗译话》一书中写道：“我国法律(学)翻译已经有一段历史了。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以来，厉行法制，法律(学)翻译又现高潮，盛况空前。但是，有几位法学家或翻译家写过几篇有关法律翻译的文章呢？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召开过法律(学)翻译的工作会议或学术会议？全国之大，有哪一个出版单位曾经出版过一本探讨法律(学)翻译的哪怕是小册子呢？是不屑为之呢？还是不能为之呢？对此，每一个得益于或从事于法学翻译的翻译家、法学家、法学翻译家都应作出自己的回答。”本人既算不上翻译家也算不上法学家、法学翻译家，但自忖在多年的法律翻译和教学工作中获益匪浅，愿将自己在翻译和教学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和心得汇编整理成册，权且作为对陈先生多年期盼的一个回答吧！

若论文学或科技的翻译与研究，应该说内地一直走在港、澳、台的前面。据统计，内地的翻译人员(包括业余翻译人员)达数百万之多，其中约三分之一为科技翻译，足见其阵容之大，规模之雄伟。但若论法律翻译与研究，香港则当仁不让。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香港在法律翻译方面一直走在大中华其他地区的前面。这是由于香港独特的政治环境和优越的地理位置所决定的。将法律翻译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研究只是最近一二十年的事。在此之前，人们或将法律翻译

说成是科技翻译的一部分,或将法律翻译归类为公文文体翻译的一种。但就在这一二十年间,香港经历了两大重要事件:一是“九七”主权回归,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双语立法”。为此,早在 1997 年之前,当时的港英政府就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借鉴前英国殖民地(例如新加坡)在这方面的经验,对法律翻译和双语立法展开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为后来的香港法例翻译和双语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我国内地的改革开放,大量外资涌入中国。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初,香港起了重要的“窗口”和“桥梁”作用。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大批外国企业和跨国公司涌入香港对内地进行试探性投资,有数十家大型国际律师事务所同时进驻香港为其客户进入中国市场提供法律服务。由这些普通法(Common Law)律师起草的法律文件,最初都是以英文的形式出现的,中文译文仅作参考之用(for reference purpose only)。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中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更基于对主权因素的考虑,中国政府要求投资双方签署中、英文合同,中、英文文本出现抵触时,“以中文文本为准”。中国的外经贸部(当时的外商投资审批机关)在 1991 年 7 月 11 日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原则和审查要点》的通知中指出:“审批机关审批的文件以中文本为准,中外文本的一致性由签订合同各方负责。”至此,从任何角度来看,中文文本已不再是参考译文,而是名副其实的法律文件了。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当时,本人工作过的大型国际律师事务所每年都有法律翻译研讨会。因此,我们可以说,香港的法律翻译又一次得到长足的发展。

本书从法律翻译的基本概念出发,阐述了法系和法律体系与法律翻译之间的内在联系,使读者对法律翻译的实质内容及法律术语的语义参考系统有一个正确清楚的认识。本书随后对法律文体的语义和语句特征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使读者对法律文体中独有的遣词造句特点具有充分的了解,为随后的“法律翻译的程序与方法”及“长句的理解与翻译”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为加深读者对法律翻译的理解和认识,本书在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对“法律翻译工作者应具备的条件”以及“法律翻译的质量标准”进行了阐述。第九章“法律翻译的特殊技巧”是相对于“法律翻译的一般技巧”而言的,是本书最长的一章,其中的每一节都可以作为一章来看待。第九章也是本书中实用价值最高的一章,因为其中所述的内容多为法律翻译的“个性”特征,是译者乃至律师在法律翻译或法律文件起草时需要正确理解和认真对待的问题。本书的最后一章将法律翻译由词、句、段(例如标准条款)扩展到整份文件(即合营合同),旨在使读者对合同文件的翻译或起草有一个完整的认识。

本人在修读香港城市大学语言及法律文学硕士课程之前,已在大型国际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翻译多年,自以为已对法律翻译有了足够的认识。后来本人拜读了冼景炬教授的许多有关法律翻译的理论著作并在冼教授的亲自指教和帮助之下,使自己对法律翻译有了全新的认识。因此,本人在硕士论文的答谢辞中曾这样写道:“没有理论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没有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是冼景炬博士给了我全新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和法律翻译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读完硕士课程之后,本

人又修读了中国法律以及英国和香港法例的研究生课程。因为本人清楚知道,一个对法律知之不多的人,是不适合从事法律翻译和研究的。自2002年起,本人开始在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讲授法律翻译课程;2004年起,又开始担任香港律师会批准的专业进修计划(CPD)中“法律翻译与双语立法”课程的演讲,本教程就是在这一过程中不断修改和逐步完善的。本教程中所述的法律翻译程序为译者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有学员称,该途径使法律翻译由“噩梦”变成“从噩梦中醒来”。

本教程在使用过程中受到学员和律师的普遍好评。本教程既可以作为修读翻译、语言、法律、经贸等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的教材,亦可以作为不同行业的翻译人员、律师及法律专业人员、政府公务员、会计师等的法律翻译进修课程或参考用书。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5年9月9日于香港愉景湾

目录

CONTENTS

上篇：理论篇

第一章 法律翻译概述	3
第一节 法律翻译的定义	3
第二节 法系与法律体系	4
第三节 语义参考系统与等价术语	7
本章练习题	10
第二章 法律文体的语义特征	11
第一节 法律术语的“单义性”特征	11
第二节 类义词	16
第三节 对义词	21
附录	24
本章练习题	26
第三章 法律文体的语句特征	28
第一节 动词的名词化特征	28
第二节 类义词的并列性特征	30
第三节 名词的多重修饰特征	33

第四节 副词的条件限定特征	36
本章练习题	40
第四章 法律翻译工作者应具备的条件	42
第一节 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	42
第二节 良好的中英文基础	44
第三节 熟悉法律专业知识	47
第四节 熟悉与法律有关的专业知识	51
本章练习题	55
第五章 法律翻译的质量标准	57
第一节 法律翻译中“信”与“达”的辩证关系	57
第二节 法律翻译中关于“雅”的讨论	64
第三节 法律翻译的一项重要质量标准	66
本章练习题	68
下篇：实践篇	
第六章 法律翻译的程序与方法	71
第一节 理解	71
第二节 表达	82
第三节 校对	87
本章翻译练习	87

第七章 长句的理解与翻译	91
第一节 “即”的使用	98
第二节 括号的使用	101
第三节 注意中英文的句型结构的不同	102
第四节 平行结构的使用	105
本章翻译练习	107
第八章 法律翻译的一般技巧	111
第一节 增词减词法	111
第二节 重复法	115
第三节 肯定否定译法	118
第四节 主动被动译法	119
第五节 转换法	120
本章翻译练习	125
第九章 法律翻译的特殊技巧	128
第一节 定义术语	128
第二节 法律惯用语	136
第三节 关于“Shall”和“May”的翻译	153
第四节 标准条款	162
本章翻译练习	212
第十章 法律文件翻译实践	218
第一节 法律文件	218

第二节 合资经营合同的翻译	219
I. 有限责任公司	219
II. 注册资本的缴付及其先决条件	220
III. 董事会	223
IV. 经营管理	231
V. 权益的转让	236
VI. 财务和会计	243
VII. 劳动管理	250
VIII. 终止和清算	251
本章翻译练习	256
附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74
各章练习题及翻译练习参考答案	331
词汇表	360
主要参考书目	395

上编：理论篇



第一章 法律翻译概述

第一节 法律翻译的定义

将法律翻译作为一门独立的翻译课程来研究只是最近一二十年的事。在此之前,人们或将法律翻译说成是科技翻译的一部分,或将法律翻译归类为公文文体翻译的一种。但若问“什么是法律翻译?”人们一般会说:法律翻译即法律文件的翻译。法律文件又应该如何定义呢?法律文件是一个包容很广的概念,它包括法律、法规、条约、国际公约、国际惯例、涉外经济合同、司法文书等。其实,法律文件的翻译就其不同目的而言,也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一种是仅供参考(*for reference purpose only*)用的法律翻译,例如为方便不谙中文的外国人认识中国法律而将部分中文法律条文译成英文,或为方便不谙英文的中国人认识英国或美国法律而将部分英文法律条文译成中文,这类译文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另一种是译文本身为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外商投资中国内地举办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一经相关方签署即为有效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前一种翻译属广义法律翻译的

范畴,后一种翻译即为本教程所要讨论的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翻译。

法学不同于数学、物理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法学首先是一门与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科学。法律有国别之分,我们可以说“这是美国法律,那是中国法律”;法律一般仅在其相应的司法管辖区内适用。但自然科学无国别之分,我们不会说“这是美国化学,那是中国数学”。每一个国家或具独立司法管辖权的地区都有自己独立的法律制度、法律术语和语义系统,都有自己的分类方式、法律来源、研究方法和社会经济原则等。因此,谈到法律翻译,我们首先应对法系和法律体系有所认识,因为法系和法律体系与法律翻译密切相关。离开了法系和法律体系,法律翻译就无从谈起。正如 Sarcevic 所说的,“几乎所有的法律术语均不例外,其含义都是来自于某个特定的法系或法律体系”。

第二节 法系与法律体系

1 法系

法系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对法所作的分类。凡属于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就构成一个法系,因此法系是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法的总称。当今世界主要有两大法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案例法法系、英国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的范围,除了英国(不包括苏

格兰)、美国外,主要是曾为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缅甸、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等,香港也属于这一法系。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除了法国、德国外,还包括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日本、埃及、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等,中国内地和中国台湾也属于这一法系。

法系相同,语言不同,不同的法律术语可以用来表示相同的法律概念。例如:

英国法律:“**Theft**” means “a person commits theft if he dishonestly appropriates property belonging to another with the intention of permanently depriving the other of it.”

香港法例:“盗窃罪”是指“任何人不诚实地挪占属于另一人的财产,意图永久性地剥夺该另一人的财产”。

法系不同、语言相同,即使是相同的法律术语也常用来表示不同的法律概念。例如:

中国法律:“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的行为”。

香港法例:“盗窃罪”是指“任何人不诚实地挪占属于另一人的财产,意图永久性地剥夺该另一人的财产”。

2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即把一国现行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或部门法),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

系的整体。因此,法律规范是法律体系构成的最基本的单位。普通法按照其部门法体系一般可分为宪法(Constitutional Law)、刑法(Criminal Law)、合同法(Contract Law)、侵权法(Tort)、信托法(Trust)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按照其部门法体系一般则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商标法、继承法等)、商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经济法(企业法、银行法、税法等)、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和诉讼法等。

我们之所以要对部门法体系有所了解,是因为即使在同一法系内不同的部门法在表达类似的法律概念时常常要求我们选用不同的法律用语。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些术语常常带有部门法特征。例如在普通法法系中:

Civil Procedure	Criminal Procedure
Plaintiff	The Crown
sues	prosecutes
defendant	accused
defendant liable	accused guilty
Damages may be awarded	A fine, imprisonment or other sentence may be imposed
Damages go to plaintiff	The fine goes to the Crown

“the defendant”与“the accused”的不同,则在于这两个法律术语用在英国法律的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内,用来表示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the accused”一般指刑事被告,民事被告一般用“defendant”;“诉”在民诉中用“sue”,在刑诉中则用“prosecute”。此外,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在用词方面也有很多不一样的地方,“起诉”在普通法中用“action”,在衡平